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執行成果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113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  
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3海保-061-綜-A-14

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 壹、計畫概要

### 一、計畫緣起：

經110至112年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執行巡守工作及清除廢棄漁網後，保育區護育有成，另保育區鄰近花蓮海洋公園，同時帶動海岸線民宿、餐飲業，又因龍蝦、九孔屬高價漁獲，大量觀光客及鄰近鄉鎮獵捕者進入保育區潛水偷捕，巡守隊員需於現場等待是否有違法獵捕龍蝦及九孔違規行為，並持續進行巡守作業以維護提升保育區護育成效。

另外藉由112年開始導入的公民科學家及訓練，讓巡守隊成為在地海洋永續宣導的種子，降低地區範圍內違法捕撈情事。

### 二、計畫年期：1年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無

### 五、總計畫經費：1,950,000元

### 六、經費來源：

(一)中央款：1,560,000元

(二)地方配合款：390,000元

(三)其他：無

### 七、計畫目標：

- 1、為維護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龍蝦及九孔資源復育，藉由成立壽豐鄉鹽寮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壽豐鄉

鹽寮村福德橋至鹽寮橋之間保育區海域及海灘，以防止非法捕撈或其它非法漁具之事件。

- 2、透過巡守及宣導，提升地方民眾對資源保育之認知，達到社區民眾加入海洋保護區管理行列，並訓練巡守隊員對保育區物種及環境生態專業，提升海洋監測與護漁能力。

#### 八、計畫內容概述：

- 1、辦理 113 年度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從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1 月期間，除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如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外，透過 6 員編制巡守隊，以每日 24 小時輪班方式執行保育區岸際巡護工作。
- 2、為強化壽豐鄉鹽寮村巡守隊員於保育區巡護所需生態調查知識與實務技能，透過導入公民科學方式，辦理巡守隊調查及水產動物鑑定教育訓練 1 場，學習水產動植物之生態、習性與物種辨識及生態記錄技能，於巡守過程中理解保護區內動植物及棲地狀態，深化巡護及生態專業知識，提升巡守執勤應變能力。
- 3、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覆網及垃圾清除維護工作 8 場次：為減少人為垃圾及避免相關廢棄漁網纏

繞海洋生物，由巡守隊執行保育區廢棄物及漁廢清除作業以增加保育區生態及棲地回復力，過程期間以影像記錄並彙編保育成果影片 1 支。

4、辦理執行成效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凝聚在地居民加入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的行列，以達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目標。

## 貳、重點工作項目

###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	1,824,700	成立巡守隊6員，於3月13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執行巡護工作，113年度共執行262日巡護工作。
2. 巡守隊調查方式及鑑定水產生物教育訓練	62,300	辦理教育訓練1場次
3.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及保育成果影片記錄	30,000	辦理棲地維護及清除廢棄漁網共8場次
3. 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執行成效宣導說明會	33,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2場次

##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一、重要成果說明

1、本計畫由本府自行辦理，於113年3月12日與壽豐鄉鹽寮村當地居民6人簽訂113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勞務工作契約書」，並於113年3月13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每班1至2人執行鹽寮水

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護工作，113年度共執行262日巡護工作；於113年5月31日通報違規捕撈情事1件。

- 2、辦理棲地維護清除廢棄漁網計8場次，廢棄物包含：寶特瓶25.5公斤、一般垃圾67.7公斤、廢棄漁網12公斤及保麗龍6公斤，共111.2公斤，相較112年度海底廢棄漁網(41公斤)大量減少，體現巡守隊巡守之成效及地方漁民對於資源保育的認同。
- 3、辦理巡守隊員教育訓練1場次，加強巡守隊保育相關知識及執勤流程標準等實務能力。另辦理宣導說明會2場次，向地方傳遞資源保育及海洋再利用的觀念，也與巡守隊領隊及隊員們討論交流實務上遭遇之相關問題及困難。
- 4、由巡守隊員於保育區內潛水拍攝保育成果影片，以利呈現保育之成效。

## (二)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	262日	113年3月13日起至11月3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巡護。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廢棄漁網清除等)工作及保育成果影片紀錄	8場次	完成棲地維護及清除廢棄漁網8場次。保育成果影片1支。
	巡守隊調查方式及鑑定水產生物教育訓練	1場次	完成辦理教育訓練1場次。
	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執行成效宣導說明會	2場次	完成辦理宣導說明會2場次。

不可量化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巡守執勤及清除廢棄物，解救遭覆網(漁具)纏困之龍蝦，改善保育區棲地環境。與海巡單位共同因應保育區內異常情事處理，強化保育區管理經營成效。</li> <li>2. 因執行巡護工作後，保育區巡守隊透過巡護與宣導成為地方保育推手，多數民眾已對保育區具謹慎與保育意識，吸引在地居民加入保育區維護行列，未來可期創造更多在地漁村經濟發展。</li> </ol>
--------	--

####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 1、保育區內於夜間如遇異常情事，受限於距離太遠與太暗等環境因素，對於疑似相關不當採捕行為人、事、物時，常無法即時取得具體事證(圖像、位置距離)，造成協調海巡人員舉發非法及蒐證不易，未來應提升巡守隊執行之裝備與工具，強化夜間觀察效率與安全。
- 2、鹽寮保育區執行巡護工作後保育成果豐碩，已見水下生物及環境物種豐富，巡守隊員經教育訓練之攝影技巧已有成長，惟非專業攝影人士，對於攝影過程中之掌鏡控制能力仍顯不足，故影片記錄內多有內容主題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問題。保育區內物種包含龍蝦、九孔及主要經濟魚類外，其他相關軟體動物、棘皮動物、腔腸動物等，於缺乏專業海洋生物人員協助下，巡守人員尚無法獨力分辨物種之知識及能力，未來將持續推動巡守隊教育訓練以加強巡守人員相關專業知識。
- 3、保育區發現民眾偽裝釣客垂釣，利用遙控無人機牽引蝦籠小刺網捕撈保育區物種，礙於巡守隊員無強制力，又無人機搜尋巡檢不易且蒐證困難，將持續與118共同研討該如何避免此情事。

##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 1、持續藉由辦理保育區巡守工作，持續性的宣導資源保育及海洋再利用觀念，有助巡守隊員成員不僅是為在地響導，亦是保育區護育精神宣揚的種子。

填報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單位主管：陳淑雯處長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劉晉廷 03-8230243

填表日期：113年12月6日

附件 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府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府「113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攝影著作5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簽章)

授 權 人：縣長 徐榛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